

## 附件2

## 2023年度昆明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37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高新区规建局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 位、勘察设计单位、施 工单位、监理单位、施 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 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 业	2023-11-30前	20%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	县（区）级 检查	
2		昆明市市场监 管局高新分局	对市政公 用企业的 监管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 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	2023-11-30前	20%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	县（区）级 检查	
3		昆明市市场监 管局高新分局	测绘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	2023-11-30前	2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区）级 检查	
4		昆明市市场监 管局高新分局	测绘	质量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2023-11-30前	2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区）级 检查	
5		昆明市市场监 管局高新分局	测绘地理 信息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 或其他组织	2023-11-30前	2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区）级 检查	
6		昆明市市场监 管局高新分局	测绘地理 信息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 利用单位	2023-11-30前	2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区）级 检查	
7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勘察设计 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 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2023-11-30前	20%	网络检 查为和现场 检查相结合 的方式	县（区）级 检查	

8	高新区规建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勘察设计监管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023-11-30前	20%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为辅相结合的方式	县（区）级检查	
9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取得相应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2023-11-30前	20%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县（区）级检查	
10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取得相应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	2023-11-30前	20%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县（区）级检查	
11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3-11-30前	2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检查	
12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	2023-11-30前	20%	现场检查	县（区）级检查	
13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23-11-30前	20%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	县（区）级检查	

14	高新区规建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2023-11-30前	20%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区）级检查	
15	高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部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3-11-30前	1	现场检查	县（区）级检查	
16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汽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11-30前	1	现场检查	县（区）级检查	
17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住宿和餐饮以及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	2023-11-30前	1	现场检查	县（区）级检查	
18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企业	2023-11-30前	3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县（区）级检查	辖区共有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3家。
19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工贸企业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	2023-11-30前	5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县（区）级检查	
20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高新区财政分局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会计领域	税务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2023-11-30前	1	现场检查	县（区）级检查	
21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对未进行税	税务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023-11-30前	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县（区）级检查	

22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3年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产品使用领域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高新区行政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11-30前	1	现场检查	县（区）级检查	
23		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3年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2023-11-30前	1	现场检查	县（区）级检查	
24	高新区公安分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11-30前	3	现场检查	县（区）级检查	
25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云南省内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对被许可经营、使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3-11-30前	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区）级检查	
26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公章刻制业	1. 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 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	2023-11-30前	1	现场检查	县（区）级检查	

27	高新区公安分局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	1. 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 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	2023-11-30前	2	现场检查	县(区)级检查	
28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开锁业	对开锁业进行检查	开锁业经营单位	2023-11-30前	2	现场检查	县(区)级检查	
29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	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5、是否存在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情况;6、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娱乐服务场所	2023-11-30前	2	现场检查	县(区)级检查	
30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典当业	对典当行业进行检查	典当经营单位	2023-11-30前	1	现场检查	县(区)级检查	

31	高新区政务服务局	高新区经发部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2023-11-30前	不少于8个2022年度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区）级检查	
32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高新区规建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企业	2023-11-30前	100%	实地检查	县（区）级检查	
33		高新区规建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洗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抽查	2023-11-30前	50%	实地检查	县（区）级检查	
34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企业	2023-11-30前	50%	实地检查	县（区）级检查	
35		高新区规建局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对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企业	2023-11-30前	100%	实地检查	县（区）级检查	
36		高新区规建局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	2023-11-30前	100%	实地检查	县（区）级检查	

37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高新区规建局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检查	<p>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地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等行为；是否存在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是否存在对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等行为；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未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p>	企业	2023-11-30前	100%	实地检查	县（区）级检查	
----	------------	--------	---------------	--	----	-------------	------	------	---------	--